

最近,又不得不待在家里大半个月。闲来无事,又整理起旧物来。一只皮鞋盒中的木盒是那么熟悉,细看,竟是一件父辈的“神器”——父亲早年用过的卷烟器。

打从我记事起,就知道父亲烟瘾很大,抽起烟来一根接一根,有时一天竟要两三包。烟抽多了开销就大,父亲的工资又不高,只能买低价的“劳动牌”甚至“勇士牌”。烟抽久了,父亲咳嗽多,老痰多,时常半夜里剧烈咳嗽,把全家人吵醒。母亲一直苦口婆心地劝说父亲戒烟,父亲嘴上答应,可照抽不误。母亲无奈,只好克扣父亲的香烟钱。父亲宁愿步行去上班,省下的车钱买烟抽,令母亲一筹莫展。

有一次,哥从学校回来,说看到隔壁弄堂有人在卷自制香烟,这让母亲茅塞顿开。实在戒不了烟,就先从节省开支入手吧。她劝说父亲不要再买整脚的烟抽了,不如学学人家弄只卷烟器来,买点好的烟丝,叫孩子们帮着卷香烟。父亲答应试试看。没过几天,父亲不知从哪里弄回家一只老旧的卷烟器,说是用三包“大前门”香烟与单位同事换来的。母亲见了很是高兴,还主动把三包“大前门”的钱给了父亲。父亲让我去

曹家渡战斗文具店买几张薄的白纸和一瓶糨糊,自己去三官堂桥堍下的摊位上买回了一包烟丝来。晚饭后,父亲拿出了卷烟器,一家人围着一盏昏黄的电灯开始忙活了。

说是卷烟器,其实就是一只木盒子,侧面有凹槽、旋钮等,一家人看着不知从何处入手。还是哥自告奋勇,说我来试试,他看到过人家怎么卷的。他先在卷烟器的凹槽里填上一细条烟丝,用手按紧实,再在凹槽后面铺上一张裁切好的扑克牌大小的白纸,用毛笔蘸上一点糨糊涂到白纸上边缘,最后双手将原子笔大小的细棍旋到底,一根卷好的香烟就掉落了下来。父亲欣喜不已,忙着用火柴点燃,试了起来。看着父亲的惬意样子,全家人会心地笑了起来,都抢着要试试。母亲作了分工:哥仍负责卷,我则负责涂糨糊,姐专门拣去烟丝中的茎梗,母亲自己将纸裁切成一沓沓小的,父亲则拿着一只鞋盒抽烟。多少个夜晚,一家人围在一起忙碌,倒也其乐融融。

弄堂里不少人知道我家在卷香烟,都跑来问父亲要烟试抽,父亲毫不吝啬地一支支递给邻居。有的人还拿着“牡丹牌”“大前门”来换父亲的自制香烟,还给它起了个名,叫

约一个甲子前公映的影片《满意不满意》,让观众仍然记忆深刻的,恐怕只剩一句台词——“肉就是排骨,排骨就是肉”。其背景据说是:“得月楼”(饭店)5号服务员杨友生把顾客点的大肉面错成大排面后,死不认错,狡辩说:“肉就是排骨,排骨就是肉。”

这样的情节、这样的“名言”被广泛传播,不可撼动地定格于大众的记忆中,以致人们普遍认为杨友生是个毫无责任心、老把工作搞砸、蛮不讲理的服务员。事实果真如此吗?

真相是——胖顾客发现杨友生给自己端来的大肉过于油腻,要求换一块精肉比例高一点的。杨友生满足了她的要求,但由于粗心或其他原因,换来的却是大排。胖顾客认为自己要的是大肉面而不是大排面,予以拒绝。于是,杨友生给出希望对方接受的理由:“大排是不是肉啦?”胖顾客对他的解释很不满意:“我活了那么大年纪,今天才晓得:排骨就是肉!”

前因后果,过程清晰,自有影像为证。那么,许多人为什么笃信自己脑子储存的印象一定准确无误呢?这大概可以作为集体无意识的一个标本吧!

我之所以要把“杨氏名言”

考证清楚,原因不外:一、杨友生确实没有说过“肉就是排骨”那样无底线的话,人们不能为了丑化他而平白无故地把所有屎盆子往他头上扣;二、杨友生“大排是肉”之说,符合特殊时间设定的逻辑——你要精肉我就给你精肉啰,并不太过离谱;三、杨友生对顾客并没玩坑蒙拐骗之实,他此番动作最大的错误在于慷了国家之慨,然而幸亏胖顾客正派,令国有资源最终作了没有完成会计意义上的小小流失……



显然,社会公众长时间认为杨友生以滑头言行蒙骗顾客,是个错觉;更重要的是,此中大排和大肉的纠缠,给读者造成“价值观”上的错位亟须改正——过往绝大多数情况下,大排的价值高于肋条、五花,是有案可稽的。穿尊降贵,杨友生何骗之有?曾经供职于苏州“松鹤楼”(疑似“得月楼”原型)的著名美食家华永根先生至今仍记得电影中的这个桥段,他告诉我们:“苏州的排骨名闻天下,人们常称‘无锡的肉骨头,苏州的排骨’……旧时的苏州,排骨却是不上餐桌的,仅作为一种零食,随便吃吃。由排骨制成的油氽五香排骨、五香小肉,为苏城一绝。”华老引吴江

针对不同的对象,我认为印记分为两种。一种是别的人、事物或者事件留在你心头的记忆,这是属于你的精神财富;另一种则是你给周围的人或事物留下的印象,也就是你留给这个世界的痕迹。我在书写五角场往事的时候,关注的多是在五角场生活着或曾经生活过的人、曾经存在的事物或者在此地发生过的事件,即后一种印记。其实,从社会发展来看,更应注重你曾经为这个地方做过什么、或者说给这片土地留下了什么印记。这个问题也应该问问我们自己。“我又不是设计师、工程师或者哪一个行业的建设者,更不是决策者,我能给这片土地留下什么呢?”是的,我们一个普通人,往往对自己曾经所做过的事感觉微不足道或者不甚了解。其实不然,我给你讲一个关于你的故事。

话说上世纪某一天中午12点40分,你陪一位朋友从四平路步行到翔殷路邮局取包裹,包裹领取单背面已盖上了鲜红的公章。经过翔殷电影院门口时,你们进入了路旁一男一女两个统计公司员工视野,他们手中的客流计数器“咔咔”两声,你和朋友被录入了行人流量数据中。你的这位朋友毕业后很快去了别的城市,后来你也离开了五角场。但因为多了你和那位朋友,使得这个时段的人流增加了两个人,经专业数据分析达到了某个外资快餐企业的开店条件,譬如“肯爷爷”,在外滩东风味店、人民广场和徐家汇开设店铺后,就开到了五角场的翔殷路上。而“麦叔叔”与“肯爷爷”是一对“欢喜冤家”,无论在哪个发达国家或地区,有它必有它,有它也必有它。于是,“麦叔叔”紧随其后,在“肯爷爷”不到50米的地方,也开了一家店。有了这两家国际快餐巨头,一直跟随其后的各类品牌商店,陆续登陆这一商业区,餐饮如“鹭鹭酒家”“好享来”“红房子”,服装如“班尼路”“真维斯”,女鞋如“达芙妮”“百丽”,量贩式KTV如“好乐迪”“上海歌城”等等。五角场从此一改以往凌乱、破旧的形象,商业档次和规模不断得到提升。



了!”眼泪在她眼眶里直打滚。一天,妻子情绪低落地对我说,最近收到几条老同学、老同事去世的消息。“唉,尽管吃五谷都会生病,到寿数总要离去,可我们还不算太老啊。”她一声叹息,接着又说,“往后我们得未雨绸缪,谁也不许先倒下。就像一双手筷子,缺一不可。”我去医院进行每年一次的体检。往年体检下来,总有些指标不正常,特别是血糖、血脂、血压“三高”已有数年。这回令我想不到的是,各项指标比以前都有明显好转。回家路上,细细想来,这还得归功于妻子。此时,我头脑清爽了,自退休后,她为什么要对我如此“凶悍”。家有“悍”妻,其实是福啊!

金孟远《吴门新竹枝》曰:“赤酱浓油文火煎,易牙风味味忆陈言。邮厨掌故说排骨,吴苑今传异味轩。”诗下附一小注:“排骨之制,发明于沪上三十口前之陈言,其制法不得。吴苑有异味轩者,亦以排骨名,自谓得陈之秘制云。”(《苏帮菜》)华永根笔下的“排骨”和金孟远笔下的“排骨”颇多异趣——前者是油氽五香排骨,后者才是红烧排骨。

我注意到《吴门新竹枝》中的一个小注曰“发明于沪上”云云,于是遐想:“本帮”拥趸,大可为之浮一大白吧?尽管大排可以被处理为椒盐大排、面拖大排、油氽大排、炸猪排、照烧大排、粉蒸大排……但红烧大排始终最像一道菜,并且是最中国、最上海的菜的样子。

我作此判断的基本理由:1. 中国人对酱油的运用,出神入化,盖世无双;2. 中国人认可大排应当列于猪肉中的头部地位,一骑绝尘。两个简单的事实是:几乎所有方便面都一色标榜“红烧大排”口味而回避“椒盐大排”或“东坡肉”口味;几乎所有学子或打工人对饭盒里的“菜底红烧大排”都能触发温暖而绵长的回忆。红烧大排是标标准准的家常

菜,因此各显神通、烧法众多。不过,见红和不柴,永远是这道菜的“金标准”,否则便无法被认定为成功。

我家的红烧大排,不说“最成功”,说“最成功之一”,谅无太大问题。工序大概是这样的:先将大排放在滴过白醋的冷水里浸泡半小时去酸,然后出水;用盐和料酒抓握一分钟去腥,冲洗干净,把水控干;再用少许红烧汁、蚝油、蛋清腌渍半小时后,拍上一点生粉;热锅冷油,将大排一块块放入油里煎至断生,起锅;锅中放入少许油,大把葱段和几颗小姜粒入油锅,煎至香气满溢;将断生的大排倒入,文火翻炒;边炒边撒入一些糖、红烧汁;听得锅内吱吱声响(可知大排在吸收糖分与红烧汁)。倘若太干,可以淋一点点水,待到大排被油、糖和红烧汁裹抱,即刻关火……

私房红烧大排,酱汁不柴、外脆里嫩、略带焦香,红亮精神,而绝不会像单位食堂里的那么软塌塌黏糊糊,一看便是滥用生粉勾芡。

无论行走神州的旅人还是孤悬海外的游子,看到红烧大排,从而想起祖国,想起故乡,想起自家小厨房里的那一豆灶火,是件太自然不过的事,由此体会“排骨就是肉”里的哲学意味,也就没有什么抗议不抗议的了。



来”“红房子”,服装如“班尼路”“真维斯”,女鞋如“达芙妮”“百丽”,量贩式KTV如“好乐迪”“上海歌城”等等。五角场从此一改以往凌乱、破旧的形象,商业档次和规模不断得到提升。

印记

周建新

你还敢说,这与你没有关系吗?虽说我们都只是宇宙里一颗尘埃,但世界就是由无数细微的尘埃组成的。正是每个微不足道的人和事的互相牵连、作用,推动了时代发展与社会进步。今天在五角场,在上海各个角落发生的巨变,与生活在此或者曾经在此生活过的你息息相关!每一堵墙、每一块砖、每一条角钢上,都镌刻着所有人的名字。

报端旧日文中常见写到“5分制”,今天的年轻读者可能于此不甚明了。

我的资料袋里就有一本保存已有60多年的学生手册,马粪纸制成,是上世纪50年代学生的成绩记册。我于1953年和1956年分别就读市南中学(初中)和敬业中学(高中)。当时,中国在各行各业中采用和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,就在学生成绩记册的小事中,也体现了向苏联老大哥学习的精神,将之前的百分制改成了5分制。其中5分为优秀,4分优良,3分及格,2分则为不及格。

为了体现5分制优越性,记得班里还举行了比较会。百分制及格线是60分,不足60分的就定为不及格,说不定会有留级的可能。而在5分制中,3分为及格,百分制50-59分的成绩,可以用3-来表示,这个3-,还是在及格线内,对于这部分的学生来说,无疑是救命稻草,因为只有2分才判为不及格。有时,在上课时,老师会临时出题提问学生,学生的回答正确与否,成绩就会当场记在学生手册上,好像经历了一场小小的现场考试。期终时,各门功课的学习成绩,都在学生手册上看到,而不像以往由老师保存的那种神秘感,一目了然全部看到。

看来,当时的苏联5分制是特定环境下的产物,至于它的优越性如何体现,也没有人去进一步探讨。后来又恢复了原来的百分制,5分制也就仅仅留存在一代人的记忆里了。

小忆「五分制」

倪良华



加油,必胜 邹海绘

七夕会

我与妻子几十年来,相处得还算融洽。但是退休后,在一些生活琐事上,没以前那么默契了。妻子是个喜欢早起的人,过往总是轻手轻脚地做早餐,清理房间,然后再去超市购物。现在一大早,在家里“叮铃咣啷”地先忙碌起来,一会儿清扫拖地,一会儿洗衣机的“哗哗”声,好像忘了还有个正在睡觉的老公。

我向妻子提议:现在不用急着去上班,每天在家里享受慢生活,不是挺好的吗?她却时常敲木鱼:“早睡早起对健康有益,即便退了休,人还是要有点精神的,生活还是要有规律的……”听得久了,耳根生痛。

妻子有“掌控欲”,家里的经济掌管也就罢了,连一日三餐的

量和品种也要控制我。平时我有些挑食,她每次都要求我,把饭桌上搭配好的荤素菜肴全部吃完。我推脱说:“吃不下,放到明天再吃。”“不行,隔夜菜没营养。”妻子知道我是个节俭之人,激将道,“不吃,那就倒掉吧。”我舍不得,最终还是“勉为其难”地将之“光盘”。

妻子对我宅在家里也很有意见:“长此以往,你的两条腿会变细,肌体会加速衰老。”道理是对的,但你不能强迫我呀。然而每当黄昏时分,她就撵我出去散步。还给我下达指标:“带上手机,没达到6000步,就甭想回家吃晚饭。”不情愿地出家门,但我也只有应付妻子的对策。我走到小区的三角花园那里,坐下来休

息,边观风景边按走路节奏,不断地晃动手机,没多一会儿,步数增加上去了。回到家,我把手机上的计步数主动给妻子看。她有时疑惑地问:“这么巧,每次总是差不离的6000步?”

前几天,我施着同样的伎俩,正有些小得意时,不经意一抬头,猛见妻子“横刀立马”地挡在我面前:“好啊,想不到你有这么一招。”我知道“戏法”被拆穿,只好嬉皮笑脸地问道:“你怎么会来?”“你每天坐在这里,难道就不会被人瞧见?告诉你吧,是邻居张阿姨刚才碰见我,说最近常见你家老头独坐在小区花园里摇手机。我这才赶来一看,果然……”妻子气咻咻地说道,“你太辜负我

家有“悍”妻

杨建明

健康